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08號

原告 利加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士賢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楊雅涵律師

被告 鳴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世忠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4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4月2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未到庭之被告具狀向本院聲請再開辯論，此有民事請求再開辯論狀在卷可考，經審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另請兩造於庭前1週，提出綜合辯論意旨狀，並預定該日庭期辯論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郭力瑜